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Unifrax I LLC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3）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nifrax”）等协议各方达成的《股份购买协议》、《谅解备忘录》和《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的有关约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后，奇耐亚太派出财务、法律、技术人员展开对公司的第二轮尽职调查，公司也派出人员对奇耐苏州展开尽职调查。由于双方的尽职调查所需时间比原预计要长，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奇耐亚太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仍未完成，无法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之前取得奇耐亚太、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和公司管理层股东等各方的共同认可的结果；公司和 Unifrax 也不能在 2014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的签署。

鉴于目前状况，各方均无法准确预期上述尽职调查结果获得共同认可及奇耐苏州转让文件达成的时间。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待上述尽职调查完成并获得各方共同认可以及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签署后再另行通知召开

时间。

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在《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对尽职调查和奇耐苏州转让两个先决条件作出了特别风险提示。

为了实现战略合作的目标，经各方同意，公司和奇耐亚太、Unifrax 等各方将继续本着积极主动的态度去推动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并加快相关问题的对接速度，争取早日完成双方的尽职调查过程，早日完成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的签署，早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